

证券代码：301289

证券简称：国缆检测

公告编号：2022-020

##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 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缆检测”、“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15,957,285.91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3.5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3,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325,182.5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8,924,817.46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已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销费用53,680,188.66元（不含增值税）后，余款449,569,811.34元于2022年6月17日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与募资资金到账余额的差异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644,993.88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00Z002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3,250,000.00
减：发行费用	74,325,182.54
募集资金净额	428,924,817.46
加：尚未置换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0,644,993.88
2022年6月17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9,569,811.3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519,278.82
减：发行费用	11,644,993.87
减：募投项目资金使用	7,882,917.56
减：现金管理	2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231,561,178.73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超高压大容量试验及安全评估能力建设项目	120,200,000.00	120,200,000.00
2	高端装备用线缆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99,100,000.00	99,100,000.00
3	设立广东全资子公司项目	40,150,000.00	40,150,000.00
4	数字化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44,700,000.00	44,700,000.00
	合计	304,150,000.00	304,150,000.0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304,15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补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957,285.91 元，自筹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超高压大容量试验及安全评估能力建设项目	120,200,000.00	906,286.53	906,286.53
2	高端装备用线缆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99,100,000.00	833,160.96	833,160.96
3	数字化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44,700,000.00	47,169.81	47,169.81
4	设立广东全资子公司项目	40,150,000.00	5,170,668.61	5,170,668.61
合计		304,150,000.00	6,957,285.91	6,957,285.91

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512 号）。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4,325,182.54 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自筹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银行贷款。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费	4,716,981.13	4,716,981.13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不 含 税 金 额	拟 置 换 金 额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669,811.32	3,669,811.32
3	律师费用	613,207.55	613,207.55
	合 计	9,000,000.00	9,000,000.00

上述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512号）。

###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作出了安排，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补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适当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按照相关规定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本次拟置换方案与上述安排一致。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六、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957,285.9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6,957,285.91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9,000,000.00元，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运

用的相关安排，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置换与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957,285.9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6,957,285.91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9,000,000.00元的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512号），认为：国缆检测《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缆检测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缆检测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国缆检测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